证券代码：872625　　证券简称：青聚能钛　　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鑫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。
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民先生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监事及高管
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总经理 (职业经理人) 聘用合同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青聚能钛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方案》拟定《总经理（职业经理人）聘用合同》（草案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张科全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，其议案与他相关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(职业经理人)聘用合同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青聚能钛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方案》拟定《副总经理（职业经理人）聘用合同》(草案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聚能钛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方案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际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张科全先生审查，王龙先生、王明德先生、张志斌先生、张联学先生符合《青聚能钛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方案》的任职规定，提名王龙先生、王明德先生、张志斌先生、张联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另外，公司总经理张科全先生提议免去张联学先生设备技术总监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张科全作为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人选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9 日